

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

第九卷

國學研究

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

國學研究

第九卷

主 編

袁行霈

編委（按姓氏筆畫排列）

王天有	王小甫	王邦維	吳同瑞
孫 靜	袁行霈	陳 來	鄒 衡
程郁綴	趙匡華	趙為民	閻步克
蔣紹愚	樓宇烈	嚴文明	

特約編委

許逸民

北京大學出版社

二〇〇二年·北京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國學研究 . 第 9 卷 / 袁行霈主編 . — 北京 : 北京大學出版社 , 2002.6

ISBN 7-301-05568-4

I . 國… II . 袁… III . 國學-研究-中國-文集 IV . Z126.27-53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02)第 020706 號

書 名：國學研究（第九卷）

著作責任者：袁行霈 主編

責任編輯：喬 默

標準書號：ISBN 7-301-05568-4/G·0706

出版發行：北京大學出版社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澱區中關村北京大學校內 100871

網 址：<http://cbs.pku.edu.cn> **電子信箱：**zpup@pup.pku.edu.cn

電 話：發行部 62754140 編輯部 62752032

排 版 者：北京軍峰公司

印 刷 者：北京大學印刷廠

經 銷 者：新華書店

787mm×1092mm 16 開本 27 印張 500 千字

2002 年 6 月第 1 版 200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

定 價：60.00 圓

未經許可，不得以任何方式複製或抄襲本書之部分或全部內容。

版權所有，翻版必究

本刊之出版，先後承蒙
南懷瑾、查良鏞等先生暨
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
工作委員會慷慨資助，
特此致謝。

目 錄

正確認識和評價八股文取士制度	祝總斌 (1)
上博楚簡校讀記 (之三):《性情》	李 零 (35)
召公奭、燕國始封及相關史事的考察	孫慶偉 (47)
翰林學士及其活動與中唐文學	馬自力 (69)
宋朝路制研究	李昌憲 (89)
天趣——中國詩學的追求	袁行霈 (129)
屈原詠歎伍子胥的文化內涵	黃靈庚 (143)
從《世說新語》看漢語同義詞聚合的歷史演變	楊榮祥 (153)
對敦煌俗文學中講唱文學作品的一些思考	白化文 (187)
唐代的宦官與佛教	孫昌武 (213)
陽明後學綜述	吳 震 (233)
從經筵講論看乾隆時期的朱子學	陳祖武 (295)
“鎡石”考述	周衛榮 (315)
火之爲藥——《本草綱目·火部》考證	李建民 (331)
《岑嘉州集》版本知見錄	陳耀東 (349)
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八思巴字碑拓目錄并序	胡海帆 (373)
北京大學國學研究院中國傳統文化研究中心大事記 (2001 年)	(413)
徵稿啓事	(419)
來稿書寫格式	(420)

正確認識和評價八股文取士制度

祝總斌

【提要】 本文認為八股文取士，是十九世紀末以前最符合明清王朝選拔統治人才需要的制度：(1) 考試主要為儒家經義，輔之以論、策等，可從廣大士人，特別是望族世家子弟中選拔出文化素質較高的人才。其中一部分人成為官員，經過歷練，基本上能勝任主要僅為稅收和判案的統治事務，以穩定社會秩序，維護國家統一。這是主流。(2) 此制運行中出現的嚴重流弊，祇是支流。它主要源於士人倖進心理，不應歸罪於制度本身，更與立法意圖無關。王朝不斷採取措施力圖防止這些流弊，祇因“上有政策，下有對策”而無法根治。但這並不妨礙對制度的基本肯定。

如所週知，通過考八股文取士的科舉制度，明代正式形成，一直沿用至清末。這一制度對古代王朝統治的鞏固和社會經濟、文化的發展，究竟起的是推動作用，還是阻礙作用？今人看法，幾乎都是後者。其實這是不公正的。關於這一制度在提高整個明清社會文明程度上的作用，我已有專文論述^①。本文再從立法意圖、制度利弊和直接作用等更主要的方面，來認識和評價這一制度。

—

要正確認識、評價八股文取士之制，關鍵在於歷史地把握這一制度，探討它在明清幾百年中，在總體上究竟是否選拔出了具備不同程度政治、文化素養

的統治人才，充任各級官員，治理國家，在一定歷史時期，保持社會穩定，鞏固大一統王朝。我以爲，如果不存先入爲主之見，而正確、全面理解明清有關史料和論述，如顧炎武的“八股之害等於焚書”，“敗壞人才有甚於咸陽之郊所坑者但四百六十餘人也”等^②，便得承認，儘管這一制度本身先天存在缺陷（如僅限於書面考試，不能準確反映實際才幹，特別是品德。詳見下文論述），後來流弊又很嚴重，但在十九世紀西方民主、科學大量傳入前的歷史條件下，總體上看，仍然優點突出，作用明顯，是歷史上任何制度所無法比擬的。明何良俊雖曾痛斥八股文取士之流弊如“讀舊文字”等，但仍說：“愚以爲自漢以後，取士之科，莫善於此。”^③清王先謙也說：“制藝取士，前古莫尚之良法也。”^④這種評價，大體不錯。

按八股文取士之制，其答題要求有三點：經義，代聖賢立言，八股對仗^⑤。三點之中，經義是實質內容，代聖賢立言是闡述經義的角度，八股對仗是闡述經義的文體，故其核心仍是宋代以來科舉所考之經義^⑥。所以下面首先就“經義”展開對本文基本觀點的論證：

宋代科舉考經義，直到明清重《四書》義，有一長期演變過程。

大家知道，漢武帝獨尊儒術，歷代踵事增華，儒家經學除在魏晉南北朝某些時期略受玄學、佛學衝擊外，一直並越來越受各王朝推崇。至唐代，更由國家出面撰定並頒佈《五經正義》於天下，自唐至宋，科舉取士皆遵此本，儒家經學由此得到進一步發展^⑦。其所以如此，是因為經過反復摸索和實踐，歷代統治者深知，儒家經典適合中國古代社會特點，奉它爲指導思想，並用以培養、選拔人材，十分有利於維護整個王朝的統治。正如《漢書·儒林傳序》所說，儒家經典是“先聖所以明天道，正人倫，致至治之成法也”。《後漢書·儒林傳論》則說，宣傳儒家經典可使“人識君臣、父子之綱，家知違邪歸正之路”。宋人亦說它能體現“治國治人之道”（范仲淹語）^⑧。

然而發展到北宋，科舉制度包括試經的方法却越來越不適合統治的需要。因爲當時明經科考試祇重死記硬背，主要以帖經、墨義取士^⑨，而忽視對經書本身大義的理解。正如司馬光所指責“專取記誦，不詢義理……詰之以聖人之道，懵若面牆”^⑩；以及王安石所批評“徒以記問（聞）爲能，不責大義，類

皆蒙鄙者能之”^①。特別是最受統治者重視的進士科，儘管也需帖經，試策、論，但中唐以後，“主司褒貶，實在詩賦”；至北宋乃“專以詞賦取進士”^②。其弊病就是，這些進士雖工詩賦，“及使之從政，則茫然不知其方者，皆是也”^③。爲了培養、選拔真正能臨政治民人材，經王安石建議，宋神宗“罷詩賦、帖經、墨義”，規定應試者除論、策外，首先要“各占治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周禮》、《禮記》一經，兼《論語》、《孟子》”，而考以“大義”^④。從此以後直到明清，雖在是否考試賦上小有反復^⑤，但經書必考“大義”這一制度，却從未改變。帖經、墨義再也沒有恢復。由此可見，科舉考經義，絕非偶然，而是長期統治實踐證明，在培養、選拔人才上，它遠勝帖經、墨義、詩賦的結果。而考經義，重經義（包括重《四書》義），正是就這一點言，一般認爲王安石改革乃明清八股文取士之濫觴^⑥。

但王安石這次科舉改革的重要意義不僅於此，還在於規定應試者回答“大義”，在涉及對具體經文的理解上，實際上是引導、要求他們依據王安石等別出心裁所作《三經（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周禮》）新義》^⑦，而不必再沿用漢唐以來權威注疏（如《五經正義》等）。按王氏“新”義，蓋有所本。一般認爲其風始於慶曆年間，晁公武引“元祐史官”的話說：“慶曆前學者尚文辭，多守章句注疏之學，至（劉）敞始異諸儒之說，後王安石修《（三）經（新）義》，蓋本於敞。”^⑧王應麟也說：“自漢儒至於慶曆間，談經者守訓故而不鑿，《七經小傳》出，而稍尚新奇矣，至《三經義》行，視漢儒之學若土梗。”^⑨其實，這種“以己意言經”之風^⑩，是社會進步在思想文化上的必然反映，早在唐代已有所萌芽。如開元年間元行冲便將前人魏徵改變《禮記》結構，“芟薈”舊注所編《類禮》，加以義疏，祇不過時機不到，被斥爲“與先儒第乖，章句隔絕”，不得行用^⑪，沒有像《七經小傳》那樣開一代風氣，更沒有像《三經新義》那樣幸運，頒於學官，影響科舉罷了^⑫。當然，就《三經新義》本身言，行用時間並不長，但它在慶曆風氣的基礎上，由於自己的特殊歷史背景與地位，却進一步促進學術界思想的解放。從此，士人、學者不但敢於揚棄漢唐注疏，甚至連整個經文也開始懷疑起來^⑬。特別重要的是，《三經新義》實際上等於一個典範，促使後人有意無意地敢於結合當時政治、社會、人生的需要，“以己意

言經”了^②。馮友蘭先生認為，唐《五經正義》等是“書齋中的一種知識”，“是脫離實踐的”，而王安石的“新經義”，則是“聯繫實踐的”，從此“開了一種風氣，為經學開闢了一條新路”，即注意結合當時的政治、社會、人生^③。這確為卓見。對明清科舉所回答“經義”影響巨大的程頤、朱熹等對《五經》、《四書》之注解、釋義，便是沿着這條新路走出來的。關於這一問題，因為還涉及與程朱理學的關係，所以需要聯繫歷史背景一併闡述。

我過去曾經寫過一篇《〈四書〉傳播流行的社會、歷史背景》的文章^④，現把有關內容扼要介紹一下：

由於社會經濟、文化的顯著發展，為鞏固統治，和唐以前比，宋代的首要任務已發生轉化。在這以前，“自古帝王理天下，未有不以法制為首務”^⑤；在這以後，正如蘇軾所說“當今之患，法令雖有未安，而天下之所以不大治者，失在於任人，而非法制之罪也”^⑥。而在“任人”上，重點也從才幹逐漸轉向品德^⑦。品德好的為“君子”，處事着眼於整個統治利益，出以“公心”；品德惡劣者為“小人”，處事着眼於個人利益，出以“私心”。統治集團內部的君子、小人之爭從此遍及於朝野上下，孰佔主導地位，成為統治是否能鞏固的關鍵所在^⑧，直至明清。朱熹把以“私心”處事之風叫“時弊”。他說：“今世有二弊：法弊、時弊。法弊但一切更改之，却甚易；時弊則皆在人，人皆以私心為之，如何變得！”“法度尚可移，如何得人心變易。”^⑨這便是宋代統治集團要求“任人”由以往重才幹轉向重品德的明確反映。為了促使“人心變易”，實際上祇是促使統治集團（首先是皇帝，其次是將相大臣）和一般官員，以及其主要社會基礎廣大士人的“人心變易”，使能處事以“公心”代替“私心”，適應這一新形勢下的統治需要，於是出現了程朱理學。它的形成有其從先秦以來複雜的學術淵源，本身也有着複雜的理論體系和觀點，主要是接受、繼承並將儒家倫理學說提高到本體論高度進行論證，但核心思想則是宣揚“天理”^⑩，全部學說的目的歸根結底祇是為了解決“時弊”、“人心變易”問題，所以朱熹說：“聖賢千言萬語（實即程朱理學千言萬語），祇是教人明天理（樹公心），滅人欲（滅私心）。”^⑪

然而這一理學如僅作為程朱個人學說，影響不可能很大。程朱理學家的高

明之處在於：一面大量培養弟子，並在各種場合，通過各種方式，獨立闡述自己的觀點；另一面便是把自己一套學說儘可能地依附於儒家經典上進行宣揚。具體說就是沿襲劉敞《七經小傳》，特別是王安石《三經新義》以來“以己意言經”之新風，去對儒家經典進行注解和釋義。就《五經》言，程頤著《易傳》，朱熹著《周易本義》，還著《詩經集傳》；來不及進行的，則直接間接讓理學弟子輩等去完成。如朱熹命弟子蔡沈著《書經集傳》^④；元代與朱熹有傳承關係的陳澧著《禮記集說》^⑤。又兩宋之際“學出程氏（頤）”的胡安國則著《春秋傳》^⑥。特別重要的是，朱熹還在程顥、程頤研究基礎上，創造性地提出既全面體現所謂《五經》修身齊家、治國安邦基本精神，而又簡明扼要，易為廣大士人理解、掌握的《四書》^⑦，並着意為之章句、集注、釋義。

所有這些新注解、釋義，最大特點就是總體上體現了力圖宣揚程朱理學的精神。因而不可避免地存在以下問題：從文字訓詁言，可能未必正確，有的甚至完全錯誤；從所釋大義言，可能未必符合《五經》、《四書》本義。此處試舉一典型之例。如《大學》第一句：“大學之道，在明明德，在親民，在止於至善。”對“明明德”，鄭玄注“謂顯明其至德也”，很實在，符合先秦兩漢一般理解。而朱熹却訓釋說：“明德者，人之所得乎天，而虛靈不昧，以具衆理而應萬事者也。但為氣稟所拘，人欲所蔽，則有時而昏。然其本體之明，則有未嘗息者。”“明明德”就是要使人“有時而昏”的“明德”，“復其初也”。並說如達到“明明德”、“親（新）民”、“止於至善”三“綱領”，就可以“盡夫天理之極，而無一毫人欲之私也”。這裏所謂“氣稟”、“人欲”、“天理”等，全是程朱理學的用語與內涵^⑧，其相互關係又體現程朱理學的思想^⑨，與《大學》文字原義不盡相符。而且原文“親民”，朱熹竟依“程子（頤）”說，改為“新民”，這“並沒有版本上的根據”，是“以意改”，後遭到明王守仁的批駁。其原因就是為了遷就自己一套學說^⑩。類似之例，甚至有為此歪曲、否定歷史事實的。如清皮錫瑞就宋儒《尚書》注釋評論說：“宋儒解經，善於體會語氣，有勝於前人處。而其失在變易事實以就其說……宋儒乃以一己所見之義理，懸斷千載以前之故事，甚至憑恃臆見，將古事做過一番。雖其意在維持名教，未為不善。然維持名教亦祇可借古事發論，不得翻前人之成案。”^⑪近人錢玄同甚

至說：“宋儒所言經義，大都是將他們自己底學說套在古經底身上，無論好壞，總之十有七八非古經所本有。”^④

儘管如此，由於這些注解、釋義畢竟在《三經新義》之後，注意結合政治、社會、人生，“其意在維持名教”，符合時代需要，符合元明清王朝在意識形態領域推崇程朱理學，力圖培養、選拔能“明天理，滅人欲”，處事以“公心”代替“私心”統治人才的需要，所以從元代開始，明清繼之，法定科舉考“經義”，必須以前述程朱等的注解、釋義為根據^⑤。元仁宗便說：科舉省詩賦，考“《四書》、《五經》，以程子、朱晦庵注解為主，是格物致知，修己治人之學。這般取人呵，國家後頭得人材去也”^⑥。

同時，如前所述，《四書》簡明扼要全面，特別是又經朱熹着意注釋^⑦，更集中地體現了程朱理學精神，適合明清王朝鞏固統治需要，其所以後來科舉逐漸重《四書》義，主要原因當在於此。

當然，說從宋代開始“任人”重點轉向品德，因而科舉重視體現程朱理學精神之“經義”尤其是《四書》義，並不意味各王朝選拔人才就不再重視才幹了，關於這一問題，後面還要討論。

以上表明，在十九世紀西方民主、科學大量傳入前，科舉主要考“經義”，在制度上比考帖經、墨義、詩賦更符合選拔人才的需要；而闡述“經義”規定必須以程朱等的注釋為依據，則反映在內容上考程朱理學，更符合元明清新的歷史時期選拔人材的需要。這也就是說，以闡述“經義”為考試內容，歷代之制，“莫善於此”（明何良俊語，見前）。

附帶解釋兩個相關問題：

1. 宋明陸、王心學雖與程朱理學在世界觀和修養方法上不同，但歸根結底也着眼、致力於培養、提高統治人才的道德品質，要求去私欲，“致良知”，同樣符合新時期的統治需要，所以明代中後期王學纔會十分流行。不過心學由於主觀唯心主義本質所限，強調自我內心修養，對《五經》、《四書》沒有注釋或沒有系統、權威的注釋^⑧，而科舉需要客觀標準，自我內心修養的高下，是無法準確衡量的^⑨，這就是為甚麼元明清科舉在制度上一直用程朱等經書注釋考“經義”，即使王學流行的明中後期也無法例外的原因，也是陸王心學社會

影響遠不如程朱理學的原因，同時也反觀出程朱理學家的高明。

2. 清乾嘉學派倡漢學，貶宋學，自有其歷史、社會原因。他們運用文字音韻、訓詁等考據方法，抓住宋儒包括程朱理學家解經中這一方面粗疏、錯亂之處，匡謬正誤，切實批判，進而發揚光大這一學風，使儒家經學以及史學等有關研究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度，在學術史上的確業績輝煌，彪炳後代，然而與科舉史却毫不相干。因為如前所述，自宋以後科舉選拔人材重點已逐漸轉向道德品質，而乾嘉學派特點祇有瑣碎考證^⑧，並無提高人才道德品質的系統理論，實際上是在引導經學返回如同唐《五經正義》等那樣，脫離政治、社會、人生，成為“書齋中的一種知識”（馮友蘭先生語，見前）的老路，而不符合當時科舉的基本需要，這就是為甚麼儘管乾嘉學派著作汗牛充棟，王朝科舉仍規定，繼續以宋學、以程朱等經書注釋為依據，考“經義”的原因。

二

下面討論“代聖賢立言”。

八股文取士雖主要考《五經》、《四書》，但闡述經義之角度却要求“代古人語氣為之”，即“摹聖人之言，不敢稱引三代以下事，不敢出本題以下之文”^⑨。這也被叫做“代聖賢立言”。

為甚麼要作此規定？這要從宋代講起。宋代考試經義，本祇要求應試者根據所習經書內容及權威注疏回答，並無“代聖賢立言”的限制。可是在科舉制的推移中（包括《三經新義》行用的中止），逐漸產生了嚴重弊端，最主要的就是應試者平日並不認真閱讀經書及注疏（因考經義，無死記經文、注疏之要求，見前），體會其精神實質，等到考試拿到題目後，信口開河，胡亂聯繫後代歷史或當時現實，發表新奇見解，旨在嘩眾取寵，打動考官，爭取中第。

北宋末畢仲游已指出：當時考經義之弊是“治經者不問經旨之何如，而先為附會之巧。一章之中有十意，一意之中有十說……反破五經之正論，而強納以佛老之說。聖人之旨，幾蕪沒而不見”^⑩。

南宋朱熹批評更尖銳：“近年以來，習俗苟偷，學無宗主。治經者不復讀

其經之本文與夫先儒之傳注，但……擇取經中可爲題目之句，以意扭捏，妄作主張，明知不是經意，但取便於行文，不暇恤也……主司……反以爲工，而置之高等。習以成風，轉相祖述……名爲治經，實爲經學之賊。”^⑤“後生輩違背經旨，爭爲新奇，迎合主司之意，長浮競薄。”^⑥

怎麼辦呢？朱熹建議：“今欲正之，莫若討論諸經之說，各立家法，而皆以（漢唐）注疏爲主。”^⑦同時兼用若干宋人（如胡瑗、石介、歐陽修、程頤等）注疏，“令應舉人各佔兩家以上，於家狀內及經義卷第一行內一般聲說，將來答義則以本說爲主（此即“家法”），而旁通他說，以辨其是非，則治經者不敢妄牽己意，而必有據依矣。”^⑧朱熹還說，這就是要應試者“直論聖賢本意”^⑨。而要做到這一點，朱熹認爲，首先要在學習經書時把經書內容鑽研成如同自己講的，想的，方能體會其精髓。他說：“學者觀（經）書，先須讀得正文，記得注解，成誦精讀。注中訓釋文意、事物、名義，發明經指，相穿紐處，一一認得，如自己做出來底一般，方能玩味反復，向上（此指覺悟、領會）有透處。”“看正文了，却着深思熟讀，便如己說，如此方是。”^⑩“大抵觀書，先須熟讀，使其言皆若出於吾之口；繼以精思，使其意皆若出於吾之心，然後可以有得爾。”^⑪

由此可見，早在南宋，朱熹已提出要應試者在認真體會經文和注疏精神的基礎上，“直論聖賢本意”的建議，目的就爲了解決當時士人束書不讀，考試時違背經旨，胡亂發揮，嘩衆取寵之弊。由於要求言必有據，不許“妄牽己意”^⑫，如能這樣闡述經義，實際上已接近“代聖賢立言”了。

在這一類思想影響下^⑬，當時也有了類似“代聖賢立言”的文章。清梁傑說：“至代言口氣、八股對仗，雖備於前朝，其實南宋楊誠齋、汪六安諸人已爲之椎輪，至文文山則居然具體。”商衍鎰說得更細緻：“文文山（天祥）‘願比死者一灑之’文（按語見《孟子》），順語氣，按題位，已啓明文代言口氣之風。若楊誠齋（萬里）‘國家將興，必有禎祥’文（按語見《中庸》），點題後用‘以爲’二字起；‘至於治國家則曰姑舍女所學以從我’文（按語見《孟子》），點題後用‘謂’字起，更類於代言口氣。”^⑭

這樣，既有了強調“直論聖賢本意”的論述，又有了類似“代聖賢立言”

的文章；再加上金代同樣存在宋代科舉的弊病，而要求闡述聖賢本意^⑤，經過元代對程朱理學的推崇（見前），發展到明初，在朱熹闡述經義“不許妄牽己意”精神影響下，科舉正式規定“代古人語氣爲之”，就水到渠成，是很自然的^⑥。

這裏要指出的是，前引魏禧所說闡述經義不許涉及三代以下歷史之限制，同樣源於北宋：王安石進行科舉改革，爲使應試者專意閱讀經書及《三經新義》，後來逐漸形成“經義禁引史傳”之例^⑦。爲彌補此缺陷，宋徽宗時蔡嶷等列奏，“欲望今後時務策，並隨事參以漢唐歷代事實爲問”。宋徽宗本已同意，可有一御史李彥章反對，上言以爲經書是“先王之學”，秦漢以下史書乃“流俗之學”，蔡嶷等之論：“不使士專經，而使習流俗之學，可乎？”徽宗竟立即取消原決定，並說如依蔡嶷等議，“則士不得專心先王之學，流於俗好，恐非先帝以經術造士之意”^⑧。這就是說，不但經義禁引史傳，連考時務策也不鼓勵聯繫歷史。南宋初“後生晚輩往往不讀史書”^⑨，這應是一個重要原因。此後由於有識之士的反對^⑩，雖未再見科舉強調“經義禁引史傳”之例，但因它畢竟有利於引導士人認真體會經書、傳注精神，祇要能找到一結合點，使“直論聖賢本意”與史學相互爲用，而不相互排斥，就可以大膽地堅持行用此例。這一結合點到明清終於被找到了。這就是在考試制度中雖然要求闡述經義正文“代聖賢立言”，自然不許涉及後代史事，但在正文之後寫“大結”時却可聯繫後代歷史和當代現實。顧炎武說：經義“篇末敷演聖人言畢，自據所見，或數十字，或百餘字，謂之大結。明初之制可及本朝時事，以後功令益密，恐有藉以自炫者，但許言及前代，不及本朝”^⑪。清梁天池說：“前明制義每篇之後多有大結……漢唐以下之事皆可借題立論……明之中葉，每以此爲關節……我朝康熙六十年始懸爲禁令。”^⑫這樣，“代聖賢立言”難以聯繫後代歷史和當代現實，“自據所見”的矛盾，通過“大結”便得到了解決，並且由明初至清康熙年間行用三百多年。它至少說明：簡單化地將“代聖賢立言”歸之爲限制應試者的自由思想，並不符合明清科舉立法意圖和歷史事實。相反，如前所述，倒應承認，“代聖賢立言”這一角度，是宋代科舉改考經義以後，經過長期經驗積累，而規定下來的方法。在不影響“自據所見”條件下，立法意

圖主要是力圖引導應試者認真鑽研儒家經典，體會聖賢本意。清管世銘便說：“前人以傳注解經，終是離而二之。惟制義代言，直與聖賢爲一，不得不逼入深細。”^⑧而這正是前述朱熹關於熟讀經典“使其言皆若出於吾之口”，“使其意皆若出於吾之心”言論在制度上的落實，目的就在於要保證所選拔人才能達到、具備當時歷史條件下儘可能高的質量，作爲官員接班人，爲鞏固明清王朝統治服務。當然，由於種種原因（主要是借以“自衛”，通“關節”舞弊等，影響所選拔人才質量），“大結”後來沒有堅持下去，但這並不妨礙應試者還可於經義以外，通過其他考試項目，聯繫歷史和現實，發表自己的意見。因爲明清科舉，乾隆中葉以前鄉試、會試除主要考經義外，還要考“論”，考“策”，以至“判”、“詔、誥、表”（任選一種）；清乾隆後又增考“詩”^⑨。其中“策”明清都要求結合經史、時務論述，故也叫“經史時務策”^⑩。這樣，取消“大結”後“代聖賢立言”不涉及三代以下歷史與當時現實的缺陷，其實算不上多大缺陷，因爲在“策”中同樣可以涉及，以“自據所見”的^⑪。這些都說明，對“代聖賢立言”，應全面、歷史地分析，而不應貿然否定。

三

最後討論八股對仗。八股對仗，也就是文體“排比有定式”^⑫。除破題、承題、起講等外，其格式一般需要四組文句，每組兩個段落，相互對仗。因共有八個段落即八股，故稱八股文^⑬。這種格式，早在宋代已萌芽^⑭，明初科舉正式定爲制度，但要求尚不嚴格，憲宗成化以後方纔最後定型^⑮。因爲應試者爲照顧排比對仗，所闡述經義內容容易流於敷衍、空疏，早在明清已有人反對這一文體^⑯；而近人更以其限制士人自由表達思想，而予以批評、否定。

可是爲甚麼這一文體前後能存在數百年呢？原來，這一文體固有流弊，可是對科舉取士來說，它又有一個優點，就是對仗工穩與否，標準很具體，使考官對內容大體達到要求的若干考卷，容易判定高下，避免引起糾紛爭論。這一優點，表面看似乎是形式、技巧問題，然而在考生多，錄取名額少，判卷時間短的條件下^⑰，却是至關重要的。歷史上的科舉，從來都十分重視這一類的標

準。以唐、北宋為例，爲甚麼逐漸主要以詩賦取士？固然，它反映一個士人的才華，如南宋人所說：詩賦需“貫穿六藝，馳騁百家，拘以駢儷之制，研精覃思，始能成章”^⑧。但同時也還是因爲詩賦要求的標準具體，考官容易掌握。

如宋仁宗行慶曆新政，科舉進行某些改革。四年三月乙亥正式下詔“進士試三場，先策，次論，次詩賦”，把詩賦放在次要地位^⑨。可是一年以後就恢復了舊制。上言建議恢復舊制的是楊察，理由是：“詩賦聲病易考，而策、論汗漫難知。”他還說：“故祖宗莫能改也。”^⑩可見宋代統治者一直如此認識。

宋神宗時王安石進行科舉改革，試經義，廢詩賦。蘇軾對廢詩賦提出異議，理由之一便是僅考經義策論，“其爲文也，無規矩準繩，故學之易成；無聲病對偶，故考之難精。以易學之士，付難考之吏，其弊有甚於詩賦者矣”^⑪。正由於當時經義尚“無規矩準繩”，如後代八股對仗然，所以宋哲宗時劉摯又說：經義之文“無所統紀，無所櫟括，非若詩賦之有聲律法度，其是非工拙，一披卷而盡得知也”^⑫。

“無規矩準繩”這一使堅持經義取士者頭痛的問題，經過摸索經驗，到明代逐步形成八股對仗，便得到了解決。清乾隆時有人上奏請廢八股文取士制，禮部議復主張維持舊制（詳見後），重要理由之一便是經義“範之以規矩準繩，以密其法律”^⑬。當年蘇軾批評經義“無規矩準繩”，現在有了；當年劉摯欣賞詩賦“有聲律法度”，現在八股對仗“密其法律”了。則大量經義之文，“其是非工拙”，自然也是“一披卷而盡得知也”。如果內容質量相等，而錄取名額有限，必須將一部分考卷黜落，則從文體上挑毛病就會是比較容易的。其所以在八股對仗基礎上後來又增加了一些附帶的苛刻要求^⑭，主要原因亦在於此。當然，這一文體儘管有人高度贊揚^⑮，從總體上看，形式畢竟呆板，遠非可靈活表達思想的古文可比，如非功名利祿驅使，士人一般不可能對它有多大興趣。正因如此，八股文纔會被有些人叫做“敲門磚”，“得第，則捨之矣”^⑯。在如前所述科舉應試者越來越多，錄取名額有限等等條件下，這一文體其所以被採用，實在是有沒有辦法的辦法^⑰。祇要科舉內容重在經義，而上述諸條件未發生變化，則這一文體便是無法被廢棄的。

四

綜上所述，可以說科舉以八股文取士，是宋代以後，特別是明清統治集團，經過長期摸索，總結經驗教訓，最後確定、沿用下來的制度。其立法意圖，決不是爲了實行愚民政策，陷士人於愚昧無知，恰恰相反，正是力圖以此培養、選拔能掌握孔孟之道，程朱理學，合乎規格的統治人才，作爲官員，以鞏固自己的江山。當然，由於八股文取士之制本身也存在缺陷，加以行之既久，流弊叢生，逐漸出現的危害有些也是驚人的，問題在於我們如何結合歷史背景，正確分析這些弊病：是立法意圖、制度本身所固有的，還是“上有政策，下有對策”所造成的？

八股文取士在明清受到指責，以爲它最大的弊病就是導致士人不讀經書，不讀注疏，祇顧揣摩考題，預先背誦請他人所作成文或已中式者之“程文”^⑧，入場“撞太歲”，如果恰好碰上，便抄襲一通，考中爲官^⑨。由於空疏不學，往往臨政乏術，笑話百出^⑩。

可是這並非八股文取士立法意圖所在，也不是制度本身作此要求，恰恰相反，大量史料證明，立法意圖、制度本身全都力圖避免這一弊病。

第一，第二節已講到，明清科舉主要考經義，同時還要考“論”、“策”、“判”、“詔、誥、表”（任選一種，後廢詔誥），清乾隆以後又增考試帖詩。這些科目相互配合，目的就是力圖使選拔的人材，除品德爲主外，還要有“實學”^⑪，即知識、學問淵博。關於這一指導思想，清黃中堅分析得很清楚：“夫先之以經義，以觀其理學（此指對經書義理的理解）；繼之以論（如論《孝經》等），以觀察其器識；繼之以判，以觀其斷識；繼之以表（如給皇帝上賀表、謝恩表等），以觀其才華；而終之以策，以觀其通達乎時務。以是求士，豈不足以盡士之才。士果有能與其選者，豈不足以當公卿之任，而佐理國家之治！”^⑫這就表明，八股文取士之立法意圖、制度本身，與不學無術而抄襲程文之弊病，是完全對立的。固然，考經義在首場，考論、策等在二、三場^⑬，而由於種種原因（如君主重經義，特別是重《四書》^⑭；應試者多，判卷時間短